#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 贵州合力采购超市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台创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结算单、电子合同有与纸质版结算单、合同等的法律效力，本着提高对账结算、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方与乙方双方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平台上参与各项业务过程中使用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的意见：

1. 数字证书是一种由特定机构（CA）数字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以及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的电子文档。网络环境中的一种身份证，用于证明某一实体（如人、服务器等）的身份。

2. 乙方知悉并授权甲方将乙方信息提交至专业服务机构“e 签宝平台”代为申请专属于乙方的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将会被作为完成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平台上线上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本之目的使用。e 签宝平台是由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推出的电子签名 SaaS 服务品牌，可以帮助企业将电子合同系统集成到自有的应用或管理系统中，企业根据实际业务流程适当穿插调用 e 签宝电子签名 SDK 即可实现线上盖章，e 签宝电子签名 SDK 实现数字证书的申请、签发与管理，对于用户真实身份的验证，可以选择调用 e 签宝电子签名 SDK 的接口完成，或者由乙方平台完成，对身份认证通过的用户通过数字身份信息与可靠数字证书共同实现了对结算单盖章签署各方真实身份的核验，保证了签署方在电子签约过程中进行数字签名签章时主体身份真实可信，数字身份同自然身份有效关联，从而保证用户在对账结算的签名签章等行为的法律效力和真实意愿。

3. 乙方同意自签订本约定书之日起，在参与甲方的各项业务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与在纸质对账结算、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对账结算单、合同文本。

4. 乙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对账结算单、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对账结算单、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对账结算、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① 乙方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②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对账结算单、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③ 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认证或认证签署失败；

④ 如乙方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认证或认证签署失败；

⑤ 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乙方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约定书的全部内容，本约定书一经签署，即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乙方委托代理人 / 法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